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8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請假）

洪委員清暉

陳委員貞容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黃課員莉軒代）

吳組長朝穗

葉主任茹飭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許組長力友

黃主任美如（黃專員國智代）

尹主任嘉郁（陳課員淑美代）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8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8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情形說明如下：

（一）108 年所受理之案件仍在進行中者計有 1 件，即序號 1 黃士修先生所提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 17 案成立。

（二）109 年辜寬敏先生所提序號 2 啟動憲法改造及序號 3 制定台灣新憲之公投案，中選會委員會審議，決議需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補正，潘忠政先生所提序號 4「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之公投案，中選會委員會審議有舉行聽證必要，並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三)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新店區日興里高里長志堅於109年8月21日因故辭世，該區公所指派民政課里幹事林宜興代理，新北市政府於109年9月3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91690719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9年9月21日。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9年9月24日。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9年9月28日至109年9月30日。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9年10月28日。

(五) 投票日：109年11月7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高里長志堅於109年8月21日因故辭世，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補選，並擬訂109年11月7日舉行投票，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草案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予以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補選各項選務工作請依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1份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予以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0,000元之和(同法第3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同法第4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依上開法規，本次補選以109年5月人口總數6,021人為計算基準，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85,000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店區日興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調查結果，該里人口數截至109年5月31日為6,021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計算結果，新店區日興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85,000元，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第四案：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投開票所地點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相同。
- 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公告。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目前僅1件公投案公告成立，因此明年至少有1件公投案會舉行公民投票，另中選會於8月12日召開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修正案內容中有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所提出之憲法修正及領土變更之複決案，不適用公投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即上述憲法修正及領土變更之複決案可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本修正案如經中選會委員會議通過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下次地方公職人員（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如有憲法修正（如廢除監察院）及領土變更之複決案送中選會，即有可能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伍、散會：14時10分。